

哈工程经管学院发〔2019〕5号

关于印发《经济管理学院硕士学位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的补充说明》的通知

各系、室、中心：

为规范学院教学管理，维护教学秩序，完成教学任务，确保教学质量，特制订《经济管理学院硕士学位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的补充说明》。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哈尔滨工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19年5月28日

经济管理学院硕士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授予工作 实施的补充说明

为加强我院硕士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全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哈尔滨工程大学硕士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授予工作细则(试行)》(哈工程校发〔2017〕140号)文件精神，切实保障和提高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通过，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硕士学位论文开题环节

开题报告会秘书应准确、完整地记录开题报告会中各位委员关于开题报告中存在的不足、问题和改进意见，特别是有关论文选题的意见必须清楚、详实。开题记录需经所有开题委员会全体成员核对，确保重大的修改意见无缺漏后签字确认。

通过开题后的开题记录应先反馈给指导教师签字确认后，在开题报告会结束5个工作日内提交教务办存档。上述材料将作为中期检查、答辩、学术委员会等环节评议的参考材料。

第二条 硕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环节

硕士生参加中期检查时，除应填写并提交《哈尔滨工程大学硕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表》及其他学校要求的文档外，还需向中期检查小组提交开题记录(不少于中期检查成员人数)。针对开题中提出的重要意见而硕士生未能正确修改的，中期检查小组有权提出质疑，要求其整改，对于存在的重大问题未做修改的可直

接不通过该硕士生的中期检查。

中期检查记录由中期检查小组全体成员核对，确保重大的修改意见无缺漏后，签字确认。通过中期检查后的记录应先反馈给指导教师签字确认后，在中期检查结束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教务办存档。

第三条 评阅意见的处理

针对评阅意见中指出的论文存在的不足和问题，硕士研究生应针对评阅人的意见，撰写书面回复，书面回复须对评阅意见逐条说明，修改的内容要标清楚在学位论文中对应的具体章节和页码，未修改的也应提供说明，并将修改后的论文和书面回复意见提交导师。导师审阅，签字确认后方可提出论文答辩申请。

第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环节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前，硕士生需向答辩委员会提交开题记录、中期检查记录、全部论文评阅书以及评阅意见书面回复等材料(不少于答辩委员会成员人数),及其他答辩所需相关材料。针对开题、中期检查、评阅中提出的重要意见而硕士生未能正确修改的，答辩委员会有权提出质疑，要求其整改，对于存在的重大问题未做修改的硕士论文可直接不通过该硕士生的硕士论文答辩。

硕士生答辩后，需结合答辩委员会提出的所有修改意见撰写修改说明，修改的内容要标清楚在学位论文中对应的具体章节和页码，未修改的需要提供详细说明，并由导师签字确认。对需提交学院学术分委会详细审查的学位论文，应在学院学术分委会召

开前 3 个工作日内提交修改后的论文及修改说明（包括纸件及电子版），未能在指定时间内提交的，以该硕士生答辩前提交的论文为准，提交学院学术分委员会。

第五条 在我校攻读硕士学位的外国留学生学位授予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以往所发文件与本办法不符合的，以本办法为准；与学校最新执行的文件不符合的，以学校相关文件为准。

第七条 本办法经学院学术分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学院教务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

哈尔滨工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修改说明

(按评阅人 答辩委员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博士专家评审会意见进行修改)

| | | | |
|--------------------------------|--|------|-------|
| 论文题目 | | 学生姓名 | |
| 学科专业 | | 学号 | |
| 修改说明： | | | |
| 导师意见： | | | |
| | | 签字： | 年 月 日 |
| 答辩委员会成员审核意见（仅按答辩委员意见修改论文时需填写）： | | | |
| | | 签字： | 年 月 日 |

注：填写时请勾选修改说明类别，修改说明可另附页。

